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1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保护体系和目标责任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村)委会配合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林长制，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实行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护，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等重点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

开展经常性的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每年3月20日至26日为本省爱鸟周，8月为本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第六条 支持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监测机制。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设置保护标识牌，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时段、物种和级别，采取种植食源植物，配置巢箱、饮水槽等多种方式，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环境。

第八条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迁地保护等措施，对海南长臂猿、坡鹿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

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尚未设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收容救护机构不能满足需求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租赁等方式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笼、猎夹、地弓、弹弓、弓箭、捕鸟网、捕鸟架、排铳、火铳、

射钉枪、气枪、地枪等各类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陷阱、水淹、声诱、捣毁(掏)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保种保育等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并公布其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第十三条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外国人在本省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视听作品，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

支持建立野生动物检测鉴定机构，引进检测鉴定人才和先进设备。

第十七条 本办法对野生动物保护未作出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本省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视听作品，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

支持建立野生动物检测鉴定机构，引进检测鉴定人才和先进设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对野生动物保护未作出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解读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省林业局

2023年4月16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此次修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细化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采取“小切口”立法方式，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有关保护和管理制度，设定了具有海南特色、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具体措施，为保护我省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办法》共十八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完善监管机制。《办法》结合我省实

际，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发挥林长制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重要作用，从野生动物保护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两方面作出规范。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林长制，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实行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护，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2022年10月24日是第八个国际长臂猿日，当天在海

口举办的2022年热带雨林国际保护研讨会上，宣布成立全球长臂猿联盟。推动物种保护国际交流，是我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合作的具体举措。适应海南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国际合作，《办法》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等重点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加强重要栖息地保护。栖息地是野生动物集中分布、活动、觅食的场所，是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位法对此作了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

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等规定，在此基础上，《办法》提出了强化重要栖息地保护具体举措。一是要求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监测机制。二是明确在重要栖息地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措施，如设置保护标识牌、种植食源植物，配置巢箱、饮水槽等。三是明确在重要栖息地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禁止性行为，如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强海南长臂猿等野生动物保护。

野生动物是地球上所有生命和自然生态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生存状况同

人类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办法》在上位法的保护体系框架下，结合海南特色，设定我省亟需保护的野生动物保护措施。一是要求采取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迁地保护等措施对海南长臂猿、坡鹿等海南特有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二是针对海南当前“灭绝式”猎捕野生蚯蚓以及通过声诱等方式擅自将金丝燕招引到指定地点筑窝并取其燕窝，妨碍金丝燕生息繁衍等现象，明确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停止违法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落实上位法关于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办法》对标上位法有关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细化完善了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有关制度。一是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细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落实上位法关于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办法》对标上位法有关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细化完善了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有关制度。一是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违法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细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落实上位法关于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办法》对标上位法有关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细化完善了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有关制度。一是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违法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海南省荣获中宣部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名单

- 组织工作奖
- 图书《南繁——筑牢中国饭碗的底座》
- 广播剧《南海榕》
- 电视剧《功勋》
- 中共陵水县委宣传部
- 电视剧《山海情》
- 海南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

二、2020—2022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海南省“五个一工程”)获奖名单

- 组织工作奖(4个)
 - 海南省文学艺术联合会
 -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 海南广播电视台
 -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 特别奖(1部)
 - 图书《南繁——筑牢中国饭碗的底座》

出版单位：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杨沫
(三)优秀作品奖(45部)
1. 戏剧(共9部)
琼剧《红旗不倒》
海南省琼剧院
交响音画《南海赋》
海南师范大学
琼剧《白马泉涌》
海口美德文琼剧演艺有限公司
舞台剧《临高号角·抢滩》
中共临高县委宣传部
琼剧《第一面国旗》
定安县琼剧团
舞蹈诗《锦绣家园》
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交响组歌《海南颂》
海南省文学艺术联合会
舞台剧《光耀琼崖》
琼台师范学院
音乐舞蹈史诗《解放海南岛》
海南省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电影(共6部)

《幸福的滋味》
海南天尚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一日成交》
中视影业(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穿过雨林》
海南省电影家电视艺术家协会
纪录工厂(海南)传媒有限公司
《生死下一秒》
海南时代风采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溟奇缘之爱情树》
海南天尚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陵水谣》
三亚赫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电视剧、专题片(共8部)
电视剧《天涯热土》
艾沃影业(海南)有限公司
纪录片《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大山”系列》
海南广播电视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纪录片《海底一万米》
海南广播电视台
纪录片《解放海南岛战役》

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
纪录片《大将张云逸》
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
纪录片《归去来兮》
海口广播电视台
纪录片《中国喜事》
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
纪录片《向前进！红色娘子军》
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
4. 广播剧(共3部)
《南海榕》
海口广播电视台
《信仰》
海口广播电视台
《自贸区春风吹满城》
海口广播电视台
5. 歌曲(共9首)
《丰碑》
作词：李孟伦 作曲：王艳梅
《山不藏人人藏人》
作词：宋青松 作曲：夏阳
《调声谣》
作词：纪少雄 作曲：陈永峰
《潮起海之南》

作词：李俊伟 作曲：王艳梅
《换了人间》
作词：田然 作曲：刘峙
《心中的最爱》
作词：唐龙海 作曲：黄远舫
《山水歌台》
作词：彭子柱 作曲：赵晓辰
《走向深蓝》
作词：曹量 作曲：赵晓辰
《家乡的歌》
作词：刘海 作曲：蔡先民
6. 图书(共10部)
《博约文丛》
出版单位：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龚鹏程、阮忠
《华彩风流——海口美术百年》
出版单位：南方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王锐、张毅静
《图说中华杂技》
出版单位：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主编：安作璋，编著者：刘玉荣、张桐
《纪念海南参与博鳌亚洲论坛20周年》丛书
出版单位：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丛书编委会
《百年海南党史》丛书(《中国共产党100年海南历史大事记(1921—2021)》《中国共产党100年海南简史》)
出版单位：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海南少数民族“七个一”工程系列》丛书
出版单位：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海南日报社、离岛、邓西等
《黎族音乐志》
出版单位：南方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曹量
《驻村手记》
出版单位：南方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王爱国
《中国天然橡胶事业亲历者口述实录海南卷》
出版单位：南方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饶颖芝
《自贸港知识面对面》丛书
出版单位：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著者：海南省教育厅

广告·热线：66810888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DQB-A06-14 地块规划修改的公示启事

经报海口市政府同意，拟按程序对《海口江东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DQB-A06-14地块规划进行调整。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现按程序予以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qx.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符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4月21日

公告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配套项目(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附属专用通道)将于近期施工，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口站西侧永庆大道东路东侧，总建筑面积81520平方米，请涉及该项目的管线单位做好施工保护及迁移工作，并在现场做好标识。如需配合，请于2023年4月28日前与我司联系，以免施工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联系人：韩慧仙；联系电话：13379861578)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公告

海南综合型寄递物流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将于近期施工，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口站西侧永庆大道东路东侧，总建筑面积233470平方米，请涉及该项目的管线单位做好施工保护及迁移工作，并在现场做好标识。如需配合，请于2023年4月28日前与我司联系，以免施工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联系人：韩慧仙；联系电话：13379861578)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公告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将于近期施工，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西北角，总建筑面积233470平方米，请涉及该项目的管线单位做好施工保护及迁移工作，并在现场做好标识。如需配合，请于2023年4月28日前与我司联系，以免施工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联系人：韩慧仙；联系电话：13379861578)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